

附件九

体温测量登记表（表样）

姓名：

考生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所在学校：

日期	体温 (°C)	所在 城市	是否有发热、 咳嗽等症状	本人 签字	家长 签字	备注

注：

1. 考生在参加辽宁大学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前进行连续14天的体温测量，并如实填写此表。
2. 考生于考试当日至报到登记处报到时须提供完整的《体温测量登记表》且通过核查后才能参加考试。
3. 考生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违反将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。